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娄职院发〔2017〕30号

---

## 关于印发《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实践性教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性教学管理办法》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学习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  
2017年7月12日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性教学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实践性教学的组织与管理，加强实践性教学内涵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若干意见》（教职成【2015】6号）、《职业学校实习管理规定》（教职成【2016】3号）、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等职业院校教育教学管理的若干意见》（湘教发【2013】17号）的要求和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实施《职业院校管理水平提升行动计划（2015-2018年）》的部署，结合学院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实践性教学，是指列入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中的所有培养学生专业技能、职业素养的实践性教育教学活动，分为实验、实训和实习三种类型，其中实验是指组织学生对已经认定的科学定理和试验结果进行验证性的操作，通过验证结果或找出与结果不同的实验条件，让学生掌握一定的科学知识的一种实践性教学活动；实训是指将学生带到实训现场去学习，通过对某一专业工种或岗位技能的模拟仿真训练，深化理论知识，使学生基本掌握实训工种的操作技术和工作方法的一种实践性教学活动；实习是指将学生带到生产现场去学习，通过参加生产实践，深化理论知识，培养和提高学生的专业工作技能水平和综合运用专业知识、专业技能解决生产现场中的技术及管理问题的能力的一种实践性教学活动。

**第三条** 按功能来分，实训分为单项实训、专项实训、综合实训、毕业设计等；实习分为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

岗实习等。

单项实训是指配合理论课程，针对课程中的某一技能点所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专项实训是结合某一门课程所有知识所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综合实训是结合多门课程知识进行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毕业设计是教学过程最后阶段的一种总结性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认识实习是指组织学生到实习单位参观、观摩和体验，形成对实习单位和相关岗位的初步认识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跟岗实习是指不具有独立操作能力、不能完全适应实习岗位要求的学生，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到实习单位的相应岗位部分参与实际辅助工作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顶岗实习是指初步具备实践岗位独立工作能力的学生，到相应实习岗位，相对独立参与实际工作的实践性教学活动。

**第四条** 各专业制（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应结合专业特点构建课证相融、训赛相通、产学相长、能力递进的实践教学体系，遵循“专业方向--职业岗位群--职业岗位能力、知识、素质--工作过程系统化实习实训项目”的思路系统设计实习实训项目，且实践性教学课时原则上要占总课时数一半以上。

**第五条** 各专业均应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要求，组织学生进行好各种实践性教学活动。任何部门和任课教师不得删减实践教学项目、内容和时间。确因客观因素需变更内容和时间的项目，需经二级学院院长审查，报学校分管教学工

作的校领导批准，**教务处备案**。

**第六条** 实践性教学按照以校内为主、就地就近、经济安全、效果显著的原则进行。

**第七条** 实践性教学资源配置优化，要根据学校教育事业的总体规划，从实际出发，根据教学和科研的需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分轻重缓急，有计划，有重点进行。场地、建筑设施要依据规划纳入学校基本建设预算，仪器设备采购和运行维修等经费纳入年度预算；工作人员的配备和师资队伍建设纳入学校人事计划。

## 第二章 实践性教学文件管理

**第八条** 专项实训、综合实训、毕业设计、认识实习、跟岗实习、顶岗实习等实践性教学活动都必须制定课程标准，课程标准应包含以下内容：

（一）性质和任务：该实践性教学活动在专业人才培养和课程体系中的作用和地位。

（二）教学目标：该实践性教学活动主要培养学生哪些方面的实践动手能力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三）教学内容和要求：设置实践性教学活动的内容与模块。

（四）学时分配：每项内容和每个模块所需的学时等。

（六）教学组织与实施：该实践性教学活动的教学组织与实施要求及建议。

（七）考核与评价：该实践性教学活动的考核内容、评价标准。

**第九条** 各实践性教学活动均应有教材或指导书，指导书应明确实践性教学活动名称，目的及相关理论知识介绍，

设备名称、规格，实训工具名称、使用方法、技能要点等。各专业要紧跟行业产业的发展、适应经济建设需要，及时更新实践性教学内容，大力开展校本实践性教材的建设，编写的教材应具有时代特征及高职教育特色，能体现新知识、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方法。

### 第三章 实践性教学过程管理

#### 第十条 实践性教学实施流程与要求

（一）每学期末，各二级学院要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湖南省专业技能抽查和职业技能鉴定的要求提前编制下学期《实践性教学任务安排表》，报教务处汇总、审核，经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由各二级学院组织实施。

（二）实验实训（指单项实训）前，指导教师须按《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师备课基本规范》要求编制好教案，其中教学内容要明确实验实训目的、内容及步骤、操作注意事项等，实验实训中要认真讲解、细心指导；学生应严格遵守《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验实训守则》，在实验实训结束后，及时填写实验实训报告。

（三）集中实训（指专项实训、综合实训）实施流程与要求

1. 实训开始前二周，指导教师应向学生下达实训任务书，明确实训性质、目的和任务，实训内容、方式和时间分配，实训纪律与要求，实训考核、成绩评定办法与评分标准等。同时，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实训实施方案，明确实训项目与组织方式，指导教师的分工与安排，实训规程与环境要求等，经教研室审核，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审定后组织实施。

2. 实训开始前指导教师应会同实训室管理人员提前做好实训仪器、设备、工具、量具、材料和文件资料等的准备。

3. 每个教学班级原则上安排 1-2 名指导教师，确保每个时间段都有指导教师在场指导。

4. 实训前指导教师要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训任务书、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组织纪律与安全教育工作。

5. 学生动手操作前，指导教师要对学生详细讲解实训设备的工作原理、操作规程以及使用注意事项，并进行示范操作。

6. 实训学生应严格遵守《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验实训守则》，学生在实训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现象，指导教师有权对学生进行处分，情况严重者可给予停止实训处分。由于违规操作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学生自负。

7. 实训学生每天应填写好实训日记，实训结束后应及时撰写好实训报告，并于实训结束后的下一周二前交指导教师。

8. 实训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按实训考核、成绩评定方法与评分标准综合评定学生成绩，做好实训总结，并于实训结束后一周内将实训资料交二级学院。

#### （四）实习（指认识实习、跟岗实习）实施流程与要求

1. 各二级学院在编制学期《实践性教学任务安排表》时应提前与实习单位联系，就本学期实习达成意向协议。

2. 实习开始前二周，指导教师应向学生下达实习任务书，明确实习性质、目的和任务，实习内容、方式和时间分配，实习纪律与要求，实习考核、成绩评定办法与评分标准

等。同时，应制订切实可行的实习实施方案，明确实习组织方式、指导教师分工与安排、现场管理与指导责任、劳动保护、薪酬待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事项。提出校外实习申请，签订学院、实习单位、实习学生三方实习协议，并按程序报批后方可组织实施。

3. 学生外出实习前二级学院要认真开好实习动员大会，并组织学生认真学习实习任务书，切实加强对学生s的组织纪律与安全教育工作。

4. 实习期间，指导教师要以身作则，管教教导。

(1) 随时掌握学生思想动态，认真做好学生的思想政治工作和日常巡视工作，定期报告学生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中出现的有关问题，并做好记录。

(2) 严格掌握实习进度，按时完成各项实习任务，如因故需变更实习计划时，须与实习单位商量，经实习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3) 与学生同吃同住，答疑解惑，不管有无实习单位指导人员，指导教师都应每天带队指导。

(4) 不得擅离工作岗位，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时，在不影响实习的前提下，作好工作安排，方可离开实习单位。请假3天以上，需报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并另派指导教师。

5. 实习学生应严格遵守《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守则》。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出现违纪、违规现象，指导教师有权对学生进行处分，情况严重者可给予停止实习处分。由于违规操作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事故及财产损失，由学生自负。

6. 实习学生每天应填写实习日记，实习结束时应及时填写好《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习鉴定表》、撰写好实习报告，并于实习结束后的下一周二前交指导教师。

7. 实习结束后，指导教师应及时按实习考核、成绩评定方法与评分标准综合评定学生成绩，做好实习总结，并于实习结束后一周内将实习资料交二级学院。

8. 二级学院要与实习单位相配合，建立学生实习信息通报制度，在学生实习全过程中，加强安全生产、职业道德、职业精神等方面的教育。

（五）毕业设计一般安排在毕业学年实施，包括下达任务、指导选题、组织实施、答辩与成绩评定等环节，原则上应集中安排，毕业设计时长根据各专业的特点合理确定。具体按《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工作管理规定》组织实施。

（六）顶岗实习是高职院校人才培养工作重要的实践教学环节，累计时间原则上以半年为主，可根据各专业《顶岗实习标准》和实际需要，集中或分阶段安排实习时间，实习岗位要与专业面向的岗位群基本一致。顶岗实习教学按照《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教学规范》执行，由教务处统筹指导，二级学院负责实施，顶岗实习管理按照《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顶岗实习管理办法》执行，由招生就业处牵头管理，二级学院负责落实。

#### 第四章 实践性教学考核管理

**第十一条** 各二级学院和教务处要加强对实践性教学环节的过程监控，特别要加强对学生参训率、指导教师到位率、实习实训内容吻合率、实习实训项目完成率、实训设备完好率、设备使用记录、实习实训日记薄和实习实训报告批改、

成绩评定、实习实训环境建设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等的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及时解决发现的问题。检查结果作为实践教学人员以及部门绩效考核等的重要内容。

**第十二条** 各实习实训项目均应按实习实训项目课程标准和有关规定认真组织实施，严格实习实训考核与评价。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四个等次，考核不合格者，须进入同专业下一年级中进行重修直至考核成绩合格。

**第十三条** 实习实训结束后，应做好学生实习实训情况的立卷归档工作，实习实训资料包括实习协议、实习实训任务书、实习实训实施方案、校外实习申请表、学生实习实训日记簿、学生实习实训报告、校外实习鉴定表、实习实训检查记录、实习实训总结、实习实训成绩册。

**第十四条** 根据《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对实践性教学指导教师进行考核并计算教学工作量，教学工作量经二级学院教学副院长、院长审核签字后须在实习实训结束后 10 天内连同实习实训任务书、实习实训实施方案、实习实训总结、实习实训成绩册报送教务处。

## 第五章 实践性教学师资管理

### 第十五条 实践教学人员管理

（一）实践教学人员包括专职实验实训室管理员、兼职实验实训室管理员与校内指导教师、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等。学校人事处要依据学校岗位编制及各专业实际，按照“一专多能、一岗多责”的原则进行人员配备。校内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从“双师”素质教师中选聘；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原则上应从企业生产一线能工巧匠和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中选聘。

（二）鼓励专业教师兼职进行专业实验实训室的管理，其工作量计算依据《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教学工作量计算办法》。

（三）实验实训室管理员按《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员职责》，指导教师按《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职责》进行考核。

## 第六章 实践性教学基地建设与管理

**第十六条** 各专业校内实践教学资源配置优化，要参照教育部发布的专业仪器设备装备规范，按以下基本原则与要求组织实施。

（一）职业性、岗位性原则。尽力营造真实的或仿真的职业环境，从设备、厂房建筑、工艺流程、管理水准、人员配置和要求、标准化以及质量与安全等方面模拟或接近职业环境，打造自身的“企业文化”氛围，重视职业素质培育，强化学生的安全、质量意识，借鉴现代企业的管理运作模式。

（二）先进性、适用性原则。在保障设备设施具有相当的技术含量，有一定前瞻性，尽可能反映现代企业先进的技术工艺水平，传授的技术代表现代生产的前沿性技术，能为学生提供更多、更前沿的专业技术和生产工艺训练的同时，适当保留一些传统的成熟的技术，有助于学生了解地方产业技术发展现状，为以后在生产实践中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奠定基础。

（三）共享性、综合性原则。从整合资源、综合利用的角度出发，校内实践性教学资源布局原则上按照专业群或技术应用大类集中布局和建设；在功能上，原则上使实践性教学设施同时具有教学、科研、开发、生产、培训、鉴定等多

种功能，按照产学研结合、效益优先的原则提高投入的综合效益。

（四）开放性、通用性原则。校内实践性教学资源要建成完全开放性的实践训练场所，实现实践性教学方式的“开放性”和技术研发服务的“开放性”，逐步形成自有的“造血”功能；要充分利用有限资源，最大限度地节约资金，原则上要使实训室、实训基地适用性强，能进行多课程的综合实训，专业群内相关专业原则上应能通用。

（五）校企共建、内外结合原则。实践性教学资源建设要大力采用校企共建、企业捐建、引企入校等模式，公用的、基础性实践性教学资源以学院为主建设，专用的尤其是体现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实践性教学资源建设以企业为主、学院为辅、校企共建方式建设。

#### **第十七条 校内实践性教学资源建设程序**

教务处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制定全校实验实训室建设规划及年度建设计划，经批准后，由教务处牵头组织论证并按学校规定程序进行采购、建设与验收。

#### **第十八条 校内实践性教学资源管理**

（一）校内实践性教学资源，按照统一领导、归口分级管理和管用结合的原则，由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主管，教务处负责统筹、调配，公共实验实训室由教务处负责日常管理，专用实验实训室由二级学院（部）负责日常管理，资产处负责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对校内实践性教学资产进行管理。

（二）相关管理制度、实验实训流程、主要仪器设备安全操作规程等规章制度齐全并上墙。

（三）实验实训室要按照“9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节约、安全、服务、满意、素养）过程管理模式的要求实施管理。

（四）具备社会服务能力的实践性教学资源，在不影响正常教学的前提下，原则上可按程序报批后面向社会依法依规开展相关技术服务，相关职能部门应予以支持。

### **第十九条 实训耗材管理**

（一）实训耗材指实践教学中经过一次使用，即已消耗或不能恢复原状态的物资，如属于金属、非金属的各种原材料、燃料、试剂等。同时包括低值品（指凡不符合固定资产标准又不属于材料范围的用具、设备，如低值仪表、量具、工具等）和易耗品（指在使用过程中易于损耗，既不属于固定资产，又不属于材料和低值品的物品，如玻璃器皿、元器件、零配件）等。

（二）实训耗材管理坚持“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工负责，按规采购，合理储存，节约使用”的原则。

（三）每年末，各二级学院（部）要根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确定的实习实训项目、专业技能竞赛、专业技能抽测的需求，编制申报下一年度实训耗材采购计划。

（四）教务处根据学校批准的各专业全培养期生均实训耗材标准完成汇总审核，报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作为下一年度实训耗材经费预算依据和采购使用计划。

（五）实训耗材计划报批后，教务处牵头按照《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训耗材管理办法》对实训耗材进行采购及出入库管理；二级学院（部）按《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训耗材管理办法》负责实训耗材的领取、使用、保管及处理。

## **第二十条 仪器设备维修管理**

（一）实验实训室教学仪器设备的维护维修管理按照《娄底职业技术学院教学仪器设备维护维修管理办法》执行，教务处负责统筹管理全校的教学仪器设备维护维修工作，各二级学院（教学部）负责具体实施教学仪器设备维修及日常保养维护工作。

（二）实验实训室的水、电、气、消防、网络、门窗、墙面、地面等设施的维修根据学校职能部门职责分工由相关的职能部门负责。

## **第二十一条 校外实习基地管理**

（一）校外实习基地应建立在合法经营、管理规范、实习设备完备、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要求的企事业单位。要与专业实践教学体系配套，满足认识实习、跟岗实习与顶岗实习需要。

（二）校外实习基地建设应坚持走产学研相结合的道路，力争在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师资培养、实习组织及科技成果转化方面都有明显成效。

（三）每个专业都应建立三个以上的稳定的校外实习基地，并签订校外实习基地协议书。

（四）校外实习基地的选择原则上应在娄底市范围内，以更好地为地方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服务。

（五）按学院职能部门分工要求，校外实习基地由招生就业处牵头管理和考核。

## **第七章 实践性教学的安全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前，学校、实习单位、学生三方应签订实习协议。实习协议应明确各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协议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

实习协议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各方基本信息；
- （二）实习的时间、地点、内容、要求与条件保障；
- （三）实习期间的食宿和休假安排；
- （四）实习期间劳动保护和劳动安全、卫生、职业病危害防护条件；
- （五）责任保险与伤亡事故处理办法，对不属于保险赔付范围或者超出保险赔付额度部分的约定责任；
- （六）实习考核方式；
- （七）违约责任；
- （八）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时，要依法保障实习学生的基本权利，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安排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
- （二）安排未满 16 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
- （三）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四）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
- （五）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歌厅、洗浴中心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
- （六）通过中介机构或有偿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学生实习工作。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参加跟岗实习时，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由学校或实习单位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责任保险。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要切实加强安全教育和安全防控工作，严格按照学校实践性教学规程规范操作，精细管理，切实履行好实践教学安全管理的主体责任。学生参加实习实训时，必须严格遵守《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验实训守则》、《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守则》。

## 第八章 实习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为确保校外实习（不含毕业学年顶岗实习）工作规范、有序进行，学校应在年度预算中安排一定的经费用于校外实习工作。各二级学院（部）必须在年底按程序申报下一年度校外实习项目及经费预算，并按审批项目组织实施。

**第二十七条** 校外实习经费参照《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按如下标准执行。

（一）学生校外实习应安排在校企合作单位进行，原则上不再安排实习联系费、实习单位指导人员补贴等经费，实习学生往返车费、住宿费原则上应由校企合作单位负责或学生本人自负。

（二）在娄星区内进行的实习，指导教师按实际指导天数每天补助交通费 20 元，凭票报销，不报销住宿、伙食等费用。实习地点距学院 3 公里以内的，学生应步行往返；距学院 3 公里以上的，学生可凭票报销往返公交费，相对集中的可包车往返，学生公交费或包车费控制在每生每天 6 元的标准内，超过部分由学生自行承担。

（三）在娄星区以外实习时间分别为一周、二周、三周

的项目，实习指导教师可按学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凭票报销往返车费，住宿费按 140 元/天、120 元/天、100 元/天的标准凭票报销，伙食按 40 元/天给予补助，不补助交通费。

（四）在娄星区以外实习时间四周及四周以上的项目，实习指导教师住宿费原则上应由校企合作单位负责，往返车费按《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凭票报销，并按实际出勤天数以 40 元/天标准给予伙食补助。四周以上的项目，在确保实习安全的前提下，每月可往返 1 次，往返车费按学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凭票报销。

（五）如学生分散在不同实习点实习，指导教师往返实习点的车费按《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凭票报销。

（六）学生实习期间，经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批准后，二级学院及教务处可安排人员到实习单位进行检查，检查人员差旅费按《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差旅费管理实施细则》报销。

（七）医药卫生类专业与煤矿开采技术专业跟岗实习如需开支其他经费，须在二级学院（部）校外实习经费预算中报批，并在项目实施前两周，由二级学院（部）提出具体的经费使用建议，报教务处审核，学校分管教学工作的校领导批准，方可开支。

##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学校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原《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训工作管理办法》（娄职院【2004】23 号）同时终止。

- 附件：1.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验实训守则》
2.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守则》
3.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员职责》
4.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职责》

附件 1: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实验实训守则

1. 按时上、下课，不迟到、早退、旷课。
2. 实验实训期间穿着整洁，如有特殊防护要求的，必须按安全规范统一穿戴劳保用具。
3. 实验实训前认真预习实训内容，了解注意事项；实训后按规定撰写实验实训日记和实验实训报告。
4. 听从教师指导，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正确使用仪器设备，如发生意外事故，应立即报告教师处理。
5. 爱护公物，节约水、电、气和实训材料；损坏仪器设备、器材，按有关规定赔偿；违纪和造成重大事故者，按学院有关规定处理。
6. 禁止在实验实训室内用餐、吸烟、喧哗。
7. 每天实验实训结束后，应做到“5S”（整理、整顿、清扫、清洁、素养）。

附件 2: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守则

1. 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与学校、实习单位的一切规章制度，实习前必须接受三级安全教育，做好安全课记录。

2. 在学校至实习单位的往返路途中，必须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服从带队指导教师管理和指挥，否则，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学生自负。

3. 服从实习单位领导、管理人员和实习指导老师的指挥和管理；不参与非法娱乐、赌博、传销等违法活动；不下河、下塘游泳；虚心求教，刻苦钻研业务，勤学苦练，认真完成实习任务。

4. 严格遵守作息和请销假制度，实习中不得迟到、早退和无故旷工。

5. 必须在安排的场所或岗位上进行实习，未经允许不得随意串岗，更不允许在实习时间内离岗或做与实习无关的事情，做到有组织、守纪律、讲文明。

6. 不得做有损学院形象和违背职业道德的事。

7. 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和有关规定进行实习，对因违章操作造成仪器设备、产品损坏及其他经济损失者，除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赔偿外，还要视情节给予处分。

8. 牢固树立安全意识，未经实习指导老师和有关人员同意，不得从事有危险的作业，如高空作业、高温作业、带电作业、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等，凡因违反规定而发生的一切事故和经济损失，责任由学生本人自负。

附件 3: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验实训室管理员职责

1. 按照学院各项管理制度，认真做好实验实训室的日常管理，规范学生或其他实验实训人员在实验实训室的行为。

2. 认真学习专业技术、技能，积极协助专业教师进行实验实训教学指导，积极参与科研及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

3. 认真做好实验实训前的各项准备工作，及时处理设备故障，确保实验实训教学正常进行。

4. 认真做好实验实训室卫生工作和仪器设备及教学软件的保管和维护工作，保持设备完好率在 95%以上。

5. 实验实训结束后及时切断电、水、气源，关好门窗，做好安全防范防控工作；认真开展实验实训室安全隐患的排查整治工作，落实好安全风险监测管控措施。

6. 遵纪守法，敬业爱岗，热爱集体，团结互助，穿着整洁，言语文明。

附件 4:

## 娄底职业技术学院实践教学指导教师职责

1. 按照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以及湖南省专业技能抽查标准和职业技能鉴定的要求认真编写实践教学指导书。

2. 按照学院实践性教学管理办法之规定认真组织实施各实践教学项目。

3. 重视和研究实验实训仪器设备功能的开发利用，积极研究、探索、创新实践教学方法及技能训练手段，积极参与科研及实验实训室建设工作。

4. 指导实验实训室管理人员做好仪器设备的日常保养、技术维护和安防防控工作。

5. 认真做好实践教学相关记录和总结。

6. 遵纪守法，敬业爱岗，热爱集体，团结互助，穿着整洁，言语文明。